

#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為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使太陽光電之電能經儲存後得於夜間饋入電網、儲能系統利用最佳化、促進饋線利用率最大化，以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量，爰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八款規定，以競標及容量分配方式辦理遴選，爰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之競標執行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得標者簽訂或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p>	<p>明定本要點之執行機關。</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p> <p>（二）儲能系統：指僅儲存太陽光電發</p>	<p>明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其中第二款明定依本要點申請參與競標之儲能系統，以儲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為限，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附屬設備。</p>

<p>電設備所發電能之設備系統，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附屬設備，其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p> <p>(三) 結合標的：指依本要點申請以儲能系統結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模組迴路為單位，包含一個以上之模組迴路，每一模組迴路不得結合二個以上之儲能系統。</p> <p>(四)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指完成儲能系統設置且可併網提供電能。</p>	
<p>四、競標資格：</p> <p>(一) 結合標的限於設置容量達一千瓩以上之第一型太陽光電案場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 申請人限於經營前述太陽光電案場之太陽光電發電業。</p>	<p>一、為利推動初期強化監管密度，並使所結合之儲能系統具一定規模，第一款明定結合標的以容量達一千瓩以上之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p> <p>二、第二款明定得參與競標之申請人資格。</p>
<p>五、競標原則：</p> <p>(一) 經儲能系統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之計算，係包含電池容量費率與電能費率，並以</p>	<p>一、為避免申請案因結合標的未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躉購費率較佳而享有競標優勢，並以儲能系統設置能力作為競標重點，第一款明</p>

電池容量費率作為競標標的。

(二) 為辦理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能源局得分期作業，並於當期競標開放申請前，公告當期競標容量及投標截止日期。

(三) 申請案之投標單開封後，除依第十一點規定認定為無效者外，按投標費率由低至高依序排列。除下列情形外，依序位選取至滿足當期分配容量為止；申請案之投標費率相同者，列為同一序位而一併選取或不選取：

1. 投標費率超過底價者，不予選取。
2. 未超過底價之申請案，經按投標費率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後，若原可選取之最末序位申請案之投標費率高於前一序位申請案之投標費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該最末序位申請案不予選取。
3. 未超過底價之申請案，經按投

定電能躉購費率分為電池容量費率及電能費率，以前者作為反映儲能系統設置成本之競標標的，以後者彌補電能經儲存後釋放致生之損失。

二、為避免得標價格過高，第二款明定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應分期辦理。

三、為將得標價格限縮至合理範圍內，第三款明定決標辦法。

四、第四款明定當期分配容量應配合決標結果增減之。

<p>標費率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後，若與原可選取之最末序位申請案之投標費率差距於百分之五以內者，得予選取；此類申請案有兩件（含）以上者，若予以選取應一併選取，若不予選取則應一併不予選取。</p> <p>（四）經選取之申請案依序累計後之加總容量超過當期分配容量時，當期分配容量配合增加至滿足最末序位之申請案為止，且增加之容量應包含最末序位申請案有兩件（含）以上且經一併選取者之容量。申請案經依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不予選取時，當期分配容量配合縮減。</p>	
<p>六、申請案之規劃內容，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案之規劃內容應以計畫書（附件一）格式呈現，並應於計畫概要中說明儲能系統設置場址及其結合標的。如因設置儲能系統而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說明其內容。</p>	<p>一、為明確申請案之規劃、儲能系統及結合標的之設置範圍，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設內容，第一款明定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p> <p>二、為建立市場引導標準以促進饋線利用，第二款明定儲能系統之規格要求。</p>

<p>(二) 儲能系統標稱能量 (Nominal energy, MWh) , 應為標稱有效功率 (Nominal effective power, MW) 之二點六一倍以上。</p> <p>(三) 儲能系統應設置於室外並鄰近結合標的, 且應符合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 (附件二) 。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就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p> <p>(四) 結合標的已完工併網者, 以結合標的所發電能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者為限; 尚未完工併網者, 結合標的應於各期申請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且以完工併網後所發電能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者為限。</p> <p>(五) 為確保資通安全並避免機敏資訊洩漏, 申請案所採用之通訊設備或具通訊功能之模組等, 不得為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清單所列廠商之產品。</p>	<p>三、為保障設置安全, 第三款明定儲能系統應設置於室外, 且符合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p> <p>四、為促進推動效率, 第四款明定結合標的之售電方式及設置階段。</p> <p>五、為避免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 第五款明定申請案所採用之通訊設備或具通訊功能之模組之產品來源。</p>
---	---

七、申請人應於計畫書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 儲能系統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工併網。

(二) 結合標的尚未完工併網者，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工併網。

(三) 另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所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四) 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得標申請案之計畫書若有下列重要事項變更，得標申請人應事先報經能源局同意：

1. 工程與財務能力之變更。
2. 系統設計與設置之變更。
3. 其他足以影響得標申請人執行申請案規劃內容之能力變更。

(五) 得標申請人應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提供儲能系統之設置場址及其結合標的相關資訊（附件三），並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定期提供得標申請案設置及

一、為促進推動效率，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申請案之設置期限，未依限辦理者，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以保證金不予退還、得標費率之扣減及容量核配之廢止、撤銷或變更等處分處理。

二、為確保得標申請人執行申請案規劃內容之能力及案件規劃不因重要事項變更受不利影響，第四款明定申請案計畫書重要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經能源局同意。

三、為使儲能系統及其結合標的得以明確，以利辦理計費或移轉等相關事宜，並令能源局得視推動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政策，以利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全面推動，第五款明定得標申請人應提供之相關資訊。

<p>運轉相關資訊，包括電量充放情況及時段、設備運作維護和耗損情況等。</p>	
<p>八、參與競標之申請人應於能源局公告之當期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附電子檔案，以掛號郵遞或親送至能源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送達時間以能源局收件時間為準。</p> <p>（一）外標封（附件四）。</p> <p>（二）文件檢核表及申請表（附件五）。</p> <p>（三）包含結合標的之電業籌設許可影本。</p> <p>（四）計畫書。</p> <p>（五）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p> <p>（六）投標單及封套，投標單應載明投標費率，即電池容量費率（元/每瓩時），小數點後至第四位為限（附件六）。</p> <p>（七）押標金轉作保證金同意書（附件七）。</p> <p>（八）其他經能源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後，得於收件截止</p>	<p>明定參與競標之應備文件及送件規定。</p>

<p>日前，向能源局抽換投標單及封套以外之申請文件。</p>	
<p>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押標金額度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p> <p>(一) 以申請人所申請之儲能系統標稱能量計算，以一瓩時新臺幣一千元計收押標金；未得標者，於開標後三十日內無息退還。</p> <p>(二) 押標金應於當期收件截止日前繳交，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能源局代收款專戶（銀行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69602127000，戶名：經濟部能源局），並檢具憑證影本與應備文件一併送達能源局。</p>	<p>明定押標金額度之計算及繳納方式。</p>
<p>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能源局通知限期補正，且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 不符合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p> <p>(二) 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不符合第八點規定。</p> <p>(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應予補正及不予受理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p>

<p>或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四) 其他經能源局認定須補正之情形。</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有疑義，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能源局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p>	
<p>十一、投標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 申請人就同一結合標的重複投標者，其所有投標單俱屬無效。</p> <p>(二) 冒名投標。</p> <p>(三) 投標單所載內容與計畫書不一致。</p> <p>(四) 未採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封套或投標單，或其毀損致無法辨識。</p> <p>(五) 投標單封套未彌封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決標程序之公平性。</p> <p>(六)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填寫錯誤、不實或不明確。</p> <p>(七) 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印章。</p> <p>(八) 投標單另附條件或期限。</p> <p>(九)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種類不</p>	<p>明定投標單無效情形。</p>

<p>符規定。</p> <p>(十) 投標單簽蓋印章不全、未蓋章或簽蓋印章與其餘申請文件不一致。</p> <p>(十一) 其他經能源局認定有重大瑕疵之情形。</p>	
<p>十二、能源局辦理決標後，應公告競標結果，並據以就得標申請案核發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p> <p>得標申請案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應釋出結合標的併網容量 (MW) 達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之一點八倍，但得標申請人規劃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裝置容量 (MW) 達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之一點五倍以上者，釋出之併網容量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優先分配予得標申請人。</p> <p>第一項容量核配同意函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儲能系統之標稱能量及標稱有效功率。</p> <p>(二) 結合標的裝置容量。</p> <p>(三)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應釋出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能源局應依競標結果核發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p> <p>二、為使得標申請案之結合標的釋出四成之併網容量 (MW)，以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量，第二項明定結合標的併網容量 (MW) 之釋出比例，並將釋出之併網容量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優先分配予得標申請人，以利其得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所訂期限，就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電業籌設許可。</p> <p>三、第三項明定容量核配同意函應載明事項。</p>

<p>結合標的併網容量。</p> <p>(四) 得標申請人規劃增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及依前款釋出之併網容量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保留予得標申請人。</p>	
<p>十三、得標申請人於收受容量核配同意函後，應於一定期間內向台電公司申請簽訂或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p> <p>(一) 結合標的已取得同意備案之得標申請案，自收受容量核配同意函起一個月內申請簽訂或修正。</p> <p>(二) 結合標的尚未取得同意備案之得標申請案，於取得同意備案起一個月內申請簽訂。</p> <p>前項契約應附加儲能系統相關約定，其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如下：</p> <p>1. 電池容量費率：得標申請案之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於儲能系統每月基本放電量</p>	<p>一、第一項明定得標申請案之結合標的申請簽訂或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儲能系統相關約定應為結合標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之附約，及應包括之內容：</p> <p>(一) 第一款明定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並以儲能系統每月基本放電量之設定，確認儲能系統持續正常運作。</p> <p>(二) 第二款明定未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躉購費率計算方式。</p> <p>(三) 為使儲能系統之設置不過度影響結合標的就日間用</p>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每千瓩之每月基本放電量為六十三千瓩時)之內，依儲能系統於夜間指定時段實際放電量計算，其費率依申請人得標費率決定之。超過基本放電量或非指定時段放電量部分，就電池容量費率不給付躉購費用。

2. 電能費率：得標申請案之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依儲能系統於夜間指定時段實際放電量計算，費率為未經儲存後釋放電能之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一百十五；如儲能系統所儲存之電能有二種以上之躉購費率，其費率依儲存比例決定之。除與台電公司另有協議外，非指定時段放電量之電能躉購費率，依未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躉購費率決定之。

(二) 未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

電需求之供應，第三款明定充電條件。

(四) 為使儲能系統之設置就夜間用電需求發揮最大效益，第四款明定放電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已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之結合標的應扣除之併網容量。

四、考量儲能系統以儲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為限，應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附屬設備，爰於第四項明定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就儲能系統之應約定事項，包含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p>躉購費率依其適用之再生能源電 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相關公 告決定之。</p> <p>(三) 結合標的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 二時間充電；其餘時間，於發電 量超過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 契約最大躉售電量 (MW)，或 台電公司要求結合標的所在案場 暫時停止供電時，始得充電。經 儲存後釋放之電能未依前述規定 充電者，不給付躉購費用。</p> <p>(四) 儲能系統應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三 小時指定時段內放電。</p> <p>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 者，最大躉售電量 (MW) 應扣除依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所載儲能系統完工 併網後應釋出之結合標的併網容量。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就儲能 系統之應約定事項，準用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p>	
<p>十四、於得標結果公告之日起，能源局得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或電業法 第六十七條規定，對得標申請案進行</p>	<p>明定能源局對得標申請案進行查核或 查驗之依據。</p>

<p>查核或查驗。</p>	
<p>十五、於儲能系統完工後，得標申請人應依儲能設置安全要求（附件二），就電氣、消防及建管安全，提交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竣工簽證後，始可併網，並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現場測試相關規範之日起半年內，完成現場測試並繳交合格報告。</p>	<p>為兼顧推動效率及設置安全，明定儲能系統併網前應依儲能設置安全要求提交證明文件，並於本部標準檢驗局訂定現場測試相關規範之日起半年內，完成現場測試並繳交合格報告。</p>
<p>十六、得標申請案之押標金轉為得標申請人依計畫書履行之保證金，保證金之退還規定如下：</p> <p>（一）得標申請案之押標金將轉作保證金，於得標申請案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期限履行且無應辦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退還。</p> <p>（二）得標申請案未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期限履行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三）得標申請案經能源局依第十九點廢止或撤銷其容量核配同意函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明定保證金退還相關規定。</p>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就得標</p>	<p>明定得標費率扣減之相關規定。</p>

<p>費率為扣減：</p> <p>(一) 得標申請案未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期限履行者，應以總逾期月數為扣減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於開始躉售電能後，每月以得標費率千分之五扣減得標費率；至扣減期滿後，始回復原得標費率。</p> <p>(二) 得標申請案未依第十五點所定期限完成現場測試並繳交合格報告者，每月應以得標費率千分之五扣減得標費率，待得標申請案完成現場測試並繳交合格報告，始回復原得標費率。</p>	
<p>十八、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屆至前，向能源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二個月。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得標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不得以行政程序遲延或行政機關未予協助等情事，主張具有前項之不可歸責事由。</p>	<p>一、第一項明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期限展延規定及逾期責任豁免事由。</p> <p>二、為防止不可歸責事由之認定產生爭議，並使申請人得就相關申請風險預作評估，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不得以行政程序審查延滯或政府機關未予協助等情形主張其具有不可歸責事由。</p>

<p>十九、得標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廢止、撤銷或變更其容量核配同意函，並函知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得據以修正或終止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p> <p>(一) 得標申請案經查核或查驗後，未依計畫書所載內容或承諾事項執行，經能源局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p> <p>(二) 得標申請案經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者。</p> <p>(三) 得標申請人逾期未向台電公司申請簽訂或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購售電契約，或二個月內未完成簽訂或修正且無正當理由者。</p>	<p>明定容量核配之廢止、撤銷或變更相關規定。</p>
<p>二十、得標申請人應依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相關規定，於儲能系統完工後三個月內，申請變更電業設備檢驗及維護項目、設備數量、標準及週期，送能</p>	<p>考量本要點之儲能系統以儲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發電能為限，應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附屬設備，為發電業者應定期檢驗及維護之電業設備，故</p>

源局核定。	明定其適用「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相關維護規定。
-------	--------------------------